

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健全智慧財產之管理，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設立目的

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督導訂定智慧財產權策略及計畫；重視並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，尊重並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第四條 組成及任期

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至少應有一名委員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責包含下列事項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：

- 一、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計畫，包含智慧財產策略、管理制度及可能遭遇之智財風險與因應措施。
- 二、確保定期執行內部稽核，以強化公司智慧財產權資料之作業管理。
- 三、規劃專利及商標之管理系統。
- 四、智慧財產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之推動。
- 五、其他與智慧財產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

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。

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八條 決議方法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份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；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。